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2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房柏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房柏辰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伍仟元載送服務及免付價值新臺幣肆仟肆佰零伍元商品費用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所載「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楊凱表示希望其開車至苗栗縣卓蘭鎮接伊，再一同開車前往苗栗縣泰安鄉接其兄下山」，應更正為「以LINE通訊軟體請託楊凱駕車載其前往苗栗縣卓蘭鎮某處山區接送其兄」；同欄一第9行所載「嗣行駛至泰安鄉待房柏辰瀏覽風景後」，應更正為「嗣房柏辰沿路瀏覽風景並抵達指定地點後」；同欄一第15行所載「豐原區與家人會合後下車離去」，應更正為「豐原區某處與某不詳女性友人會合，由該友人取走楊凱付款所購得之商品，房柏辰則下車離開」；同欄一第16行所載「接到」，應更正為「收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例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

01 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若係詐得現實之財物，即與  
02 財產上不法利益有別，應屬同條第1項之範圍（最高法院110  
03 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被告房柏辰本案所詐得之載送服務及免付商品費用，  
05 係財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06 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竟為私  
08 慾以圖不勞而獲，施以詐術騙取他人財產上利益，損及他人  
09 財產法益，殊非可取；兼衡被告本案所獲利益，暨其犯罪動  
10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11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犯罪所得，包  
15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  
17 案所詐得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載送服務，以及免付  
18 價值4405元之商品費用，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即  
19 財產上利益），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0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24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洪振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4 準。

05 書記官 魏妙軒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648號

18 被 告 房柏辰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苗栗縣○○鎮○○里00鄰○○路○  
20 ○巷00號

21 （另案在法務部○○○○○○○○苗栗  
22 分監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房柏辰明知其經濟狀況不佳身上已無現金，竟意圖為自己不  
28 法之利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5時許，經由通訊軟體LIN  
29 E向楊凱表示希望其開車至苗栗縣卓蘭鎮接伊，再一同開車  
30 前往苗栗縣泰安鄉接其兄下山，楊凱遂於同日17時59分許，  
31 駕駛其所有不詳車號之自用小客車至卓蘭鎮興南街310號與

01 房柏辰會合後，由楊凱駕駛車輛搭載房柏辰一同前往泰安  
02 鄉，房柏辰並允諾給予楊凱車資新臺幣（下同）5,000元，  
03 楊凱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同意繼續駕駛車輛至房柏辰指定  
04 之地點。嗣行駛至泰安鄉待房柏辰瀏覽風景後，其隨即要求  
05 楊凱駕車返回卓蘭鎮，並趁楊凱至同鎮昭永路1號全聯福利  
06 中心卓蘭昭永店消費時，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選購價值  
07 4,405元之商品，並向楊凱訛稱代為墊付消費款項，當日晚  
08 上會連同車資匯款1萬元云云，致楊凱陷於錯誤，同意代為  
09 墊付當日之消費款項，房柏辰續再要求楊凱載往臺中市豐原  
10 區與家人會合後下車離去，房柏辰合計共詐得車資及免於付  
11 款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共價值9,405元。嗣楊凱未接到房柏辰  
12 家人匯款始知受騙。

13 二、案經楊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房柏辰所涉上開詐欺得利罪嫌可堪認定：

16 (一)被告於偵查中自白。

17 (二)告訴人楊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8 (三)告訴人楊凱於被告房柏辰在全聯福利中心卓蘭昭永店之消費  
19 明細。

20 二、核被告房柏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1 嫌。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  
23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8 檢 察 官 馮美珊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賴家蓮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